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6
交易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9,420,894.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封闭期内，在遵循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据此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整体收益水平，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组合杠杆比例，将更多资产配置与债券资产上，降低存款配置比例，组合还将在整体资产中保持适度比例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以提升组合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1
传真		020-38799488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791,502.41
本期利润	89,744,463.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2,564,828.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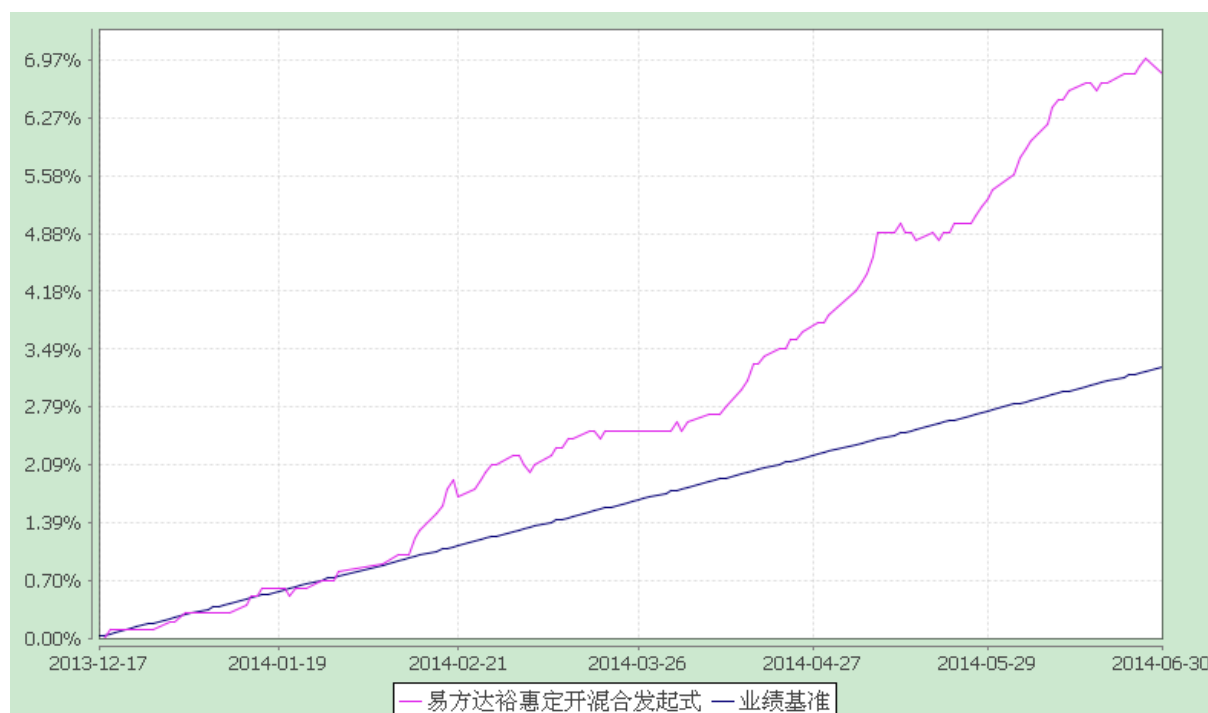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3%	0.10%	0.50%	0.02%	0.83%	0.08%
过去三个月	4.20%	0.09%	1.49%	0.02%	2.71%	0.07%
过去六个月	6.59%	0.08%	3.01%	0.02%	3.58%	0.0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	0.08%	3.27%	0.02%	3.5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 57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近 24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3-12-17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

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以来经济基本面呈现下行走势，工业增速、中上游产品价格、社会融资增速等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行。这种下行趋势自 3 月份起持续受到政策面稳增长干扰。增长数据在 3 月份稳增长意愿加强后曾出现小幅走稳，但 4 月份再度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包括贷款、社融、财政存款、基建投资在内的数据反映 3 月份开始的刺激政策在力度上非常有限。4 月下旬开始，政策面明显加大了稳增长力度，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手段，包括定向降准、再贷款、增加贷款额度和财政支出等方式。在政策面较大力度的推动下，5、6 月份的数据出现明显企稳的迹象，但整体增长水平并未出现明显的反弹。

市场方面，1-2 月份受益于基本面下行和资金面宽松，债券市场走出一小波牛市行情，10 年国开债在 2 月底最多下行 44BP；3 月份稳增长政策带来市场的迅速回调，长品种基本回吐前期涨幅，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进入 4 月份之后，由于基本面并未出现回暖，同时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加码打开了市场对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宽松甚至全面降准的预期，收益率在 4、5 月份出现显著回落，金融债收益率平均下行幅度达到 60BP。这一下行趋势随着 5 月份经济数据的企稳而逐渐减弱，6 月份 5 年以上金融债下行幅度在 10BP 以内。

操作方面，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本基金在 1 月底完成银行间开户后，加快了债券的配置节奏，快速增加了组合的仓位和久期，使得新基金获得的配置收益较为显著。建仓完成后，本基金一直保持了中性偏长的久期和较高的杠杆，在利率水平大幅下行的 4、5 月份，本基金配置的中长期利率债较好的获得了市场收益率快速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6 月份之后，由于政策层稳增长力度的加强，本基金减持了中长期利率债，降低了组合的有效久期。二季度本基金一直保持较高的信用债仓位，尤其是增加了城投债的配置力度，在获得较高的静态收益的同时也获得了利差收窄带来的超额收益。基于对信用风险的持续担忧，本基金保持了偏低的产业债利差久期，降低了信用风险敞口，也避免了低评级债券大幅震荡带来的净值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基本面在中期将持续受到结构性改革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1）政府在“去产能”和“稳增长”之间选择一种平衡导致经济结构调整的时间大幅延长；（2）利率市场化带来的信用风险重定价导致之前过度扩张的信用呈收缩态势；（3）市场化改革趋势引导下，地方政府去杠杆带来政府性投资下降；（4）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周期尚未结束。只要改革的大方向不发生变化，以上四点将从中期持续影响经济数据向偏弱的方向震荡。

短期来看，5 月份以来各项政策力度的加强确实使得经济出现企稳的迹象。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短期各种放松措施仍将延续，经济将大概率维持企稳、甚至回升的态势。但是从更加深入的结构上分析，民营经济的活力并未受到政策的明显刺激，目前经济的企稳更多来源于政府干预，整体经济自主的活力仍然较弱，因此政策效果的可持续性还有待观察。从稍长一些的视角看，考虑政策面短期托底的目的在于不使经济滑出下限，其增加信贷投放和增加财政支出等方式实际上与中长期的改革趋势相悖，一旦经济企稳回升到正常水平，这种刺激方式将逐步减弱。因此本轮基本面依靠刺激政策的企稳难以出现趋势性回升。

另一方面，在目前的经济状态下，虽然我们难以预期货币政策是否会出现类似降息、降准全面的放松，但是央行维持相对平稳的资金面是大概率事件。而从收益率情况来看，市场利率并未完全体现资金面平稳的预期，因此资金面中期看将继续对中短端品种形成利好。

结合上述两方面的因素，我们认为下半年中长期利率债短期可能因为基本面的环比改善面临一定的负面冲击，但考虑经济企稳回升的力度和持续性有限，而资金面维持平稳对中短端利率债形成向下的牵引，我们认为利率中枢上行的空间不大，但收益率曲线可能呈现陡峭化变化。而在无风险利率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宽裕的资金面在追逐持有期回报的推动下，各类利差水平将出现持续收窄。

因此，本基金在下半年将继续保持中性偏长的久期，在结构上低配利率债，超配城投债和短久期中高等级产业债，保持适度杠杆，获取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流动性溢价收窄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和资金面平稳带来的利差套利收益。同时本组合将持续关注微观经济基本面的变化，积极参与调研，灵活把握债券市场的波段操作机会，力争在降低组合波动的同时为基金持有人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

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27,547.85	904,493,486.19
结算备付金	53,420,767.71	-
存出保证金	179,139.6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3,566,192.32	89,159,047.00
其中：股票投资	975,00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92,591,192.32	89,159,04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03,895.83
应收利息	65,300,341.14	5,635,512.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2,879.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16,166,868.18	1,005,291,94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2,117,906.06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3,059.64	2,814,925.82
应付赎回款	14,065.6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8,672.54	153,604.15
应付托管费	172,168.15	38,401.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628.8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7,100.2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439.10	-
负债合计	1,513,602,040.16	3,006,931.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9,420,894.92	1,000,083,493.89
未分配利润	133,143,933.10	2,201,51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564,828.02	1,002,285,01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6,166,868.18	1,005,291,941.87
------------	------------------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69,420,894.9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2,814,180.38
1.利息收入	56,140,646.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85,858.26
债券利息收入	44,669,640.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5,147.6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19,307.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719,30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52,960.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5.66
减：二、费用	13,069,717.10
1. 管理人报酬	2,656,969.89
2. 托管费	664,242.5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8,194.38
5. 利息支出	9,510,763.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10,763.90
6. 其他费用	209,54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44,463.2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44,463.2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

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83,493.89	2,201,516.97	1,002,285,01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744,463.28	89,744,463.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9,337,401.03	41,197,952.85	1,010,535,353.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9,528,642.51	41,208,446.50	1,010,737,089.01
2.基金赎回款	-191,241.48	-10,493.65	-201,735.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9,420,894.92	133,143,933.10	2,102,564,828.0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75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83,493.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006.81 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

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

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56,969.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9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4,242.5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10,007,205.75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427,547.85	289,227.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 广汇能源 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93	14 徐高铁债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09	14 昆山交发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37	14 龙泉国投债	分销	400,000	4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48	14 临桂新区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50	14 合工投小微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011	14 宏桥债 01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09	14 雨花城投债	分销	400,000	4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45	14 马城投债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3	14 冀顺德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06	长青转债	2014-06-25	2014-07-09	新发流通受限	99.99	99.99	64,610	6,460,575.17	6,460,575.17	-
1480365	14 漳九龙债	2014-06-24	2014-07-08	新发流通受限	99.94	99.94	100,000	9,994,318.90	9,994,318.9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00,118,290.16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451021	14 浙国贸 CP001	2014-07-01	100.46	900,000	90,414,000.00
041464024	14 武水务 CP001	2014-07-01	100.44	430,000	43,189,200.00
0980181	09 淮城资债	2014-07-01	102.47	700,000	71,729,000.00
140202	14 国开 02	2014-07-01	103.97	800,000	83,176,000.00
140203	14 国开 03	2014-07-01	104.62	500,000	52,310,000.00
140204	14 国开 04	2014-07-01	100.45	300,000	30,135,000.00
140408	14 农发 08	2014-07-01	102.46	500,000	51,230,000.00
1480293	14 徐高铁债	2014-07-01	102.24	360,000	36,806,400.00
041461027	14 金元 CP003	2014-07-03	100.34	600,000	60,204,000.00
041469009	14 京机电 CP001	2014-07-03	100.69	500,000	50,345,000.00
1480054	14 余杭交通债	2014-07-07	102.77	240,000	24,664,800.00
1480258	14 乌房债	2014-07-07	102.06	500,000	51,030,000.00
1480293	14 徐高铁债	2014-07-07	102.24	100,000	10,224,000.00
1480337	14 龙泉国投债	2014-07-07	101.40	400,000	40,560,000.00
1480339	14 唐山丰南债	2014-07-07	100.55	500,000	50,275,000.00
合计				7,330,000	746,292,4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11,999,615.90 元,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572,528,873.42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921,037,318.9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89,159,047.00 元, 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3 年期初: 同); 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2013 年度: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75,000.00	0.03
	其中：股票	975,000.00	0.03
2	固定收益投资	3,492,591,192.32	96.58
	其中：债券	3,492,591,192.32	96.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848,315.56	1.57
7	其他各项资产	65,752,360.30	1.82
8	合计	3,616,166,868.1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5,000.00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5,000.00	0.0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9	燕京啤酒	150,000	975,000.00	0.0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9	燕京啤酒	960,000.00	0.1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卖出。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60,00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7,195,000.00	15.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7,195,000.00	15.09
4	企业债券	2,125,809,066.36	101.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6,446,000.00	43.11
6	中期票据	61,256,000.00	2.91
7	可转债	81,885,125.96	3.89
8	其他	-	-
9	合计	3,492,591,192.32	166.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2014	14 日照港 CP001	1,000,000	100,890,000.00	4.80
2	041451021	14 浙国贸 CP001	900,000	90,414,000.00	4.30
3	140202	14 国开 02	800,000	83,176,000.00	3.96
4	041351051	13 苏交通 CP007	800,000	80,856,000.00	3.85
5	041464024	14 武水务 CP001	800,000	80,352,000.00	3.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9,139.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300,341.14
5	应收申购款	272,879.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752,360.3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60,186,499.20	2.86
2	125089	深机转债	4,826,839.59	0.2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80	7,033,646.05	1,965,824,437.31	99.82%	3,596,457.61	0.1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510.65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83,493.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83,493.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9,528,642.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1,241.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9,420,894.9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2	960,000.00	100.00%	849.45	100.0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268,587,723.26	100.00%	46,691,710,000.00	100.00%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